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8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传真 Fax: 网址 Interne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86 (10) 82327668 www.daxincpa.com.cn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87 号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年4月17日《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 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 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 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 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网址 Internet: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86 (10) 82327668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 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529.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1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17.48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2,922.35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1,189.5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 2,722.35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养承销费用 2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33,807.01 万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曾用名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 2-00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99 号"文《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季光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039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7.92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15.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02.52 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 360.00 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 55.40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 360.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为 10,957.92 万元,上述金额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3]第 2-0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 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序 号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变更后拟投 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 心升级建设项目	路德生物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15,000.00	18,400.00	11,800.00
2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路德生物环保技 术(古蔺)有限 公司			3,315.46	3,200.00
3	路德环境信息化建设 项目	路德生物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路德生物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38,400.00	35,000.00	41,715.46	35,000.0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1	补充营运资金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4.33	7,334.33
2	研发储备资金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8.19	3,568.19
		合计	10,902.52	10,902.52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建设项目	8,655,984.10	8,655,984.1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研发储备资金	709,515.00	709,515.00	

四、结论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画



5 许可、监管信息,体 ■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聲记、备案、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

狛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米

谢泽敏、吴卫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炽 鳭 经

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5030 万元 緻 沤 丑

2012年03月06日 母 Ш 村 松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诏 洳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

街 事务 公平軍

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期泽敏 席合伙人: 加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所: 为 咖 公

特殊普通合伙 TH 形 況 眾

11010141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09月09日 批准执业日期: (G

0

证书序号: 0017384

L

[7]

黑 法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特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c'
-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祖 ന്
-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依国

月 15 田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10 月 10 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9 'y 07 'm 23 'd

日 /d

